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4.23.工學院第 7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9.21.工學院第 11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4.12.07.工學院第 8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3.11.30.校教評會 9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
85.6.24.校教評會 8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核備	97.02.27.工學院第 12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9.01.20.工學院第 9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7.04.22.校教評會 9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核備
89.05.16.工學院第 98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1.27.工學院第 12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0.04.26.工學院第 10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23.校教評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
90.5.17.校教評會 8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6.10.18.工學院第 15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3.01.08.工學院第 11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12.19.校教評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備
93.4.19.校教評會 9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三人本院非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經院務會議票選十四人為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各系(所)委員由次高票遞補，不分系(所)委員應依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不得同時為系(所)教評會委員，亦不得同時為校教評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申覆辦法另訂之。

五、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

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12.19 校教評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備

現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p> <p>推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三人本院非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經院務會議票選十四人為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各系(所)委員由次高票遞補，不分系(所)委員應依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委員不得同時為系(所)</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召集人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p> <p>推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三人本院非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經院務會議票選十四人為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各系(所)委員由次高票遞補，不分系(所)委員應依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委員不得同時為系(所)</p>	<p>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之。</p>

<p>教評會委員，亦不得同時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教評會委員，亦不得同時為校教評會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p>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p> <p>四、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申覆辦法另訂之。</p> <p>五、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p>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p> <p>四、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申覆辦法另訂之。</p> <p>五、<u>講座</u>、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講座推薦程序無需經院教評會審查，故刪除之。</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停權</u>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必要</u></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p>

<p><u>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u></p> <p><u>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u></p> <p>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p>	<p>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p>	
<p><u>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u>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u></p> <p><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新增。</p>

<p>之。</p> <p><u>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u></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p>	<p>修正條次</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